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H00003

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

訂定部門: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年02月12日訂定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3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04年0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

104年0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勵教職員工積極參與並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優秀事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以推薦參選:
 - 一、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,於每學期至少授課一學分者。
 - 二、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、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,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三、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及法規研擬,或提出興革意 見,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四、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,累計滿兩年,表現優良者。
 - 五、取得教育部之<u>性侵害、</u>性騷擾或性<u>霸凌事</u>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 資格者。
 - 六,參與校內、外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與處置者。
 - 七、參與檢視、調查、規劃及改善校園性別安全空間,有具體成效 者。
 - 八、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,表現優良者。
 - 九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,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十、符合獎勵要點之其他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績優人員辦理方式採推薦參選,本人或本校教職員工(知悉、肯定、讚賞對推廣性平教育有優秀事蹟者)得送推薦績優人員書面資料報名。被推薦之績優人員,其優良事蹟以該學年為原則,另可列舉近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蹟,供委員參考。

績優人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(附表一)遴選。 每學年獎勵參與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以三名為原則,得 從缺,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狀及獎金伍仟元整。

凡接受獎勵者,二年內不再接受推薦。

申請表之優秀事蹟欄應以該學年之性別平等教育特色為主,依事蹟發生先後,詳實敘明。如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,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,附活動照片2張 (解析度1280*960以上畫面清晰之數位彩色照片)。撰寫推行性 別平等教育對教職員工所產生具體影響之成效。

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收件日期,並於交件同時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傳送至性平會承辦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長庚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申請表

姓名	服務單位	
	(系所)	
吸加士上		
聯絡方式		
推薦單位		
は原本 は		
績優事蹟		
n at No.		
具體成效		
及相關證明		
安 坛 4 田		
審核結果		